项目编号：JSZC-320100-RWGP-C2025-0009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京交通大厦2026年度食堂餐厅餐饮管理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南京伟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南京交通大厦2026年度食堂餐厅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交通大厦2026年度食堂餐厅餐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RWGP-C2025-0009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伟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交通大厦2026年度食堂餐厅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交通大厦2026年度食堂餐厅餐饮管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餐饮服务模式

（1）本项目引进社会化服务保障单位经营的管理模式。甲方提供现有房屋、炉灶、桌椅、蒸饭设备、碗筷、冰柜、保洁柜等设备设施（具体由双方根据《甲方财产移交清单》）以及食堂所需的生活用具给乙方使用。

（2）甲方对乙方日常运营提供免费的水、电、煤气，固定资产支付和食堂维修改造及低值易耗品由甲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甲方工作秩序的行为。乙方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经就餐工作人员的问卷调查及甲方会议的决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须使用计算机收费刷卡系统，就餐人员预交的费用由甲方统一收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不得采用现金方式交易。若发现三次以上现金交易，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等操作不谨慎引起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不得在成交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1.3.2 主要服务内容

（1）厨房管理：包括出品管理（食谱设计、原材料验收、加工、储存管理等）、生产制作管理、厨房安全管理、厨房卫生管理等。

（2）员工餐厅服务：包括用餐服务、餐厅环境管理、卫生消杀管理、就餐秩序管理、餐具管理等。

（3）其他餐饮管理：定制型接待用餐管理。

（4）安排人员进行油烟管道清理、灭四害、生物防治工作。

（5）厨余垃圾减量考核要求：厨余垃圾日均产量不超过 360 斤。

1.3.3 供餐人数和时间

（1）供餐人数和要求：

①工作日提供早、中、晚餐等。用餐人数约 900 人次/工作日，其中早餐约 300 人次、中餐约 500 人次、晚餐约 100 人次。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超过 30 人，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

②非工作日按甲方要求提供值班员工餐。

③提供接待工作餐和招待餐以及大厦办公单位会务来客用餐，至少提前半天预约，明确人数和就餐标准。

④乙方每天备有半成品菜肴作应急使用，保证供应不断档。

⑤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备炊管员和餐厅服务人员，确保食堂正常供餐服务。

（2）供餐时间：

早餐时间 7:30-9:00，中餐时间 11:00-12:40，晚餐时间 17:40-18:30。时间会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1.3.4 供餐品种

（1）早餐：需提供中西式面点和各式蛋品、稀饭、豆浆、馒头、花卷、面食等煎烤蒸煮不少于 20 个以上品种选择，另需提供咸菜不少于 6 种，调味碟不少于 2 组。

（2）午餐：需提供不少于 3 种大荤，2 种小荤，3 种素菜、主食及汤、2 种面食等以上品种选择。

（3）晚餐：需提供不少于 2 种大荤、2 种素菜、主食及汤、炒饭等以上品种选择。

（4）员工餐厅的菜谱需定期进行更新，确保主菜一周内每天不重复。每周菜单应于上周提前提交甲方确认。每月更新上月菜谱中至少 20%的菜品。

（5）其他服务品种：提供每季主题特色餐饮活动。提供大型活动、年终工作会议等员工餐饮服务。传统民俗节日适时组织相应的美食节。

1.3.5 食堂管理

（1）乙方应做好厨房与供用餐区域的日常保洁、餐厅桌椅的日常保洁、废品与垃圾的收集。

（2）乙方应定期对厨房设备、烹饪设备、冷藏冷冻设备、洗消设备、排风系统、消防系统等进行检查，并针对使用状况向甲方提出维修保养建议。

（3）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如在停电、停水、停气、失火等不可控紧急事件发生时，乙方须能够顺利

提供饮食保障，确保质量不下降。

（4）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餐厅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日常管理中主动配合甲方开展正常监督检查工作，不顶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5）乙方应严格做好各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餐品加工制作工作，努力提高餐品质量。

（7）乙方应加强对食堂员工的教育培训，增强服务意识和纪律观念，提高烹饪技术和服务技能，提高保障水平。

（8）乙方应注意节约能源，积极主动地协助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9）乙方应做好餐厅和厨房设备设施、餐具用具的正确使用、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对因违章使用造成的资产损失应及时修复和赔偿，应保证承包期满后所有的炊事机械、厨房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在退场时应按《甲方财产移交清单》归还设施，如有损失、丢失须照价赔偿。

（10）乙方应接受甲方工作检查、指导和督促，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旨在加强服务质量，提高保障水平的各类会议与活动。

（11）建立一套与甲方相适应的企业内部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不得因任何理由停供、断供。

（12）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管工作，不得无理拒绝、设置障碍或有意刁难监管人员的正常工作。

（13）根据甲方提供的人数，提供饮食保障，不得出现误餐，保证全体人员按时就餐。按照国家和饮食行业的计量标准，供应的主、副食品做到计量准确、质量合格和无污染等要求。

（14）按照划分区域，负责食堂周围环境卫生的清扫工作。

（15）必须在餐厅张挂各项管理制度，主动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

1.3.6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大堂经理	1
2	包间炒菜	1
3	包间配菜	1
4	大锅炒菜	2
5	切配员	1
6	冷菜厨师	1
7	面点厨师	2
8	包间服务员	2
9	大厅服务员	3

10	洗菜工	2
11	洗碗工	2
小计		18

（1）乙方提供的岗位人数不得少于表格中甲方对岗位人数的要求。

（2）乙方配备各类餐饮专业服务员工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

（3）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通过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5）日常工作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能力、经验、技术、服务质量等无法满足现场需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搞好安全保密教育。对供应中涉及的人员情况、供应标准和其他情况，应严格保守秘密。

（7）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备大堂经理和餐厅服务等人员，确保食堂正常供餐服务。

（8）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所有人员依法签订合同、办理录用备案，并将所有人员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如中途有特殊情况人员变更，也需将变更人员合同送甲方处备案。依法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并自行负责为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9）人员要求：

①所有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②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具体规定。

③乙方要对本餐厅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教育管理负总责，定期组织员工业务培训，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④乙方自行承担餐厅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⑤调整大堂经理、餐厅主管应征求甲方意见。

1.3.7 日常服务与管理要求

（1）礼仪等基本要求

①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接待使用礼貌用语，站立微笑服务，以良好的形象接待就餐者。

②遵守就餐供应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提前收摊，必要时需适时延长供餐时间。

③在就餐完毕离席后，服务人员应立即做好座椅的整理、清洁，确保就餐环境整洁。

（2）原材料加工质量

①在加工原材料过程中，按岗定位，分工负责，规范操作，把好质量关。

②切配好的原材料由专人负责，分类存放，确保菜肴的色泽和新鲜度。

③烹调按等级、技能分配相应灶位，按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方法、不同要求完成烹调任务。

④严格控制菜肴一次成熟总量，做到大锅小炒，分批现炒，保持菜肴的色香味。

（3）安全、卫生要求

乙方为甲方餐厅卫生、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

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

①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如发生食物中毒、失窃、火灾等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采取防鼠、灭蝇、防虫等措施；须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

③负责落实餐厅承包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协助开展对财务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管。

⑤乙方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伤亡（如触电、溺水、烧伤和交通事故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法，乙方在托管期内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各项证件并接受其监督检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⑦个人卫生

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做到先体检、后上岗。必须无传染病史，持有《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张贴于显著位置；工作人员须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不合格人员须及时调换；

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并佩戴岗位胸牌，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规范着工作服上岗；售饭人员应戴口罩。勤剪指甲、勤换洗衣服被褥，操作前和便后洗手。

工作人员勤洗澡、勤理发、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戴戒指、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夜间除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食堂留宿。

⑧环境卫生

餐厅、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及时清理，不得久放。

餐厅、厨房须有防尘、防蝇措施，有灭鼠、蝇、蟑螂的设备。

过道、楼梯和堆放泔脚的场所每天由专人负责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加强食堂内外的卫生管理，餐厅、操作间厨具、物品应放置有序，符合干净、整洁的要求。

⑨食品卫生

食品操作生熟分开、盛器分开、存放场所分开。

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做到防潮、防四害、防异物。

餐具消毒符合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投入使用。

配备必要的消毒、清洗设备和工具。厨、餐具应做到定期消毒，就餐人员使用的碗筷应做到每餐消毒，大件厨具定期消毒，确保厨具干净无菌、放置有序。

⑩加工卫生

定期清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

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每道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

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锅、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

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部门的指导，在主副食品加工制作、销售等环节采取各种措施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每餐必须留样，若发生食物中毒，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⑪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节约使用能耗

乙方须对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检查，并应按照操作说明正常使用厨房设备，禁止违规操作，避免人为损坏，如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

乙方须在满足现场正常供餐的基础上节约使用水、电、气等能源。

乙方应对餐具、厨具在使用过程中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成色新、无缺损，及时提出更换成色旧或缺损的餐厨具。

（4）设备设施管理

①甲方拥有餐厅所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乙方做好对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

②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房屋，如确实需要改扩建时，应将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要负责食堂门窗、纱窗及各项小型维修。

③承包经营期间餐厅设备的更新、添置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更新添置，设备必须登记造册向甲方备案，方可计入乙方固定资产投资。

④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所属资产及物资，由于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房屋、固定资产及物资物品被盗、丢失和毁坏的，由乙方负责所有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5）风险责任承诺

①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与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②乙方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③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3.8 其他要求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没有按合同服务至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不正常运转，严重影响单位人员按时就餐。

（2）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及其他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断供、打架和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乙方应赔偿损失。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除全部支付医疗费用、精神损失等费用外，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供应不洁食物，发生细菌性食物中毒、食源性传染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根据情节轻重赔偿一定的精神赔偿费，精神赔偿费最低为每人 10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排。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年度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同时甲方根据延续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延续服务费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1379600.00 元）人民币。

（1）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甲方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乙方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4）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此次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本市有关规定调整，包括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保公积金基数上调等，均由乙方自行消化，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5）超时加班：本项目非工作日超时加班人数不少于 9 人。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签订合同后首付款 40%，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根据考核结果分别支付。

（2）乙方在甲方考核中得分 90 分以上的，按付款进度付款，80 分（含）以上但低于 90 分（含）的，扣除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5%；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8%。

（3）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据实结算，甲乙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视为双方违约。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如财政批复预算低于合同签约价，乙方可以放弃成交，不视为违约。

8.1.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后，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伟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税号：1132010001294771X7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3 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工作进度成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甲方在 6 月、9 月、12 月根据《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食堂餐厅餐饮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2）甲方随机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连续二次低于 85%且整改无效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费用总额每日【1%】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赔偿金。

（4）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成果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8）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不得因更换人员耽误项目期限。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 万元/人次。

（9）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10）-（17）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⑥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经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13）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返还。

（16）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

能免除相应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周期延长

14.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14.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

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五、其他

15.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30日

乙方：南京伟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